

大竹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

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五十条之规定，制作本报告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19 年，我中心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力度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和公众期盼，有效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（一）政府信息公开全面落实

2019 年度，我中心更加注重信息发布的平衡性，有计划、分步骤实施推进信息公开工作，公开内容包括工作动态、公示公告、数据统计、规划计划、政策文件、重大项目等，基本覆盖《条例》规定的应当主动公开的主要方面。**主动公开情况：**2019 年，我中心主动公开各类信息 242 条，其中，在四川省信息公开目录系统公开信息 104 条，在机关和其他线下途径公开信息 138 条；**依申请公开情况：**我中心 2019 年度未收到公民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事项。

（二）公开行为内容逐步规范

为确保公开内容的规范性，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、内容、形式和制度等进行了明确要求，建立了“三审制”，信息发布前层

层审核把关，确保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有序、管理到位。

（三）信息公开机制有效保障

我中心认真落实中央、省、市县关于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文件要求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落到实处，按照要求成立了专门的工作机构，明确了一名分管领导主抓此项工作，确定了2名专兼职工作人员，积极对工作人员进行各类信息公开培训3次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 计
	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公 益组织	法律服 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				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					0
三、本年度 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	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 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						0
	(三) 不予 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		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行政规禁 止公开						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	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 息						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				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				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					0
	(四) 无法 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 府信息						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 行制作						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 明确							0
	(五) 不予 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					0
		2.重复申请						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				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 申请						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 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					0
	(六) 其他处理								0
	(七) 总计							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					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针对公开信息的数量、质量和时效性较低等问题，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，加强对从业人员的业务知识培训，强化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力度，确保信息的质量和时效不断提升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